

物理与光电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方案

一、学院复试分数线及可用招生计划数

专业代码及名称	学院分数线 (单科执行 学校线)	可用招生 计划数	备注
070201 理论物理	总分 348 分	5	
070205 凝聚态物理	总分 315 分	11	
070206 声学	总分 310 分	2	
070207 光学	总分 335 分	21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物理电子学方向)	总分 305 分	3	
085400 电子信息 (光电信息工程方 向)	总分 305 分	6	含华南理工大学—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计划 3 个；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计划 1 个。

1.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按学校公布名单执行。
2. 对合格生源不足的专业，学院可对招生计划予以微调。
3. 未完成的计划，将由学校统一调配。

二、复试前准备

复试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进行。考生务必在来校报到前完成复试准备工作。

1. 复试名单、复试要求、注意事项等请查看学院主页-招生培养-研究生招生栏目通知 (<http://www2.scut.edu.cn/physics/>)。

2. 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及时登录学校研究生招生系统下载打印复试通知书，根据系统要求提交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毕业证（学位证）等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并根据复试通知要求做好复试前相关准备工作。

3. 考生须密切留意学校及学院发布的相关信息，保持各类联络方式畅通。

三、现场报到及资格审查

1. 时 间：3月22日上午9:00-11:00

2. 地 点：广州市天河区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18号楼2楼213报告厅

3. 资格审查：

(1) 考生须凭复试通知书按时进行资格审查。

(2) 应届生须持学生证、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大学成绩单原件。

(3) 往届生须持有毕业证（学位证）、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大学成绩单原件（或加盖档案单位红章的成绩单复印件）。

未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复试。资格审查同时拷贝复试PPT（5分钟内，复试当天自备一份PDF版备用），PPT命名方式：姓名+报考专业（PPT首页请写上考生编号和姓名）。

四、复试

1. 复试流程

(1) 专业课考核：3月22日下午14:30-16:30，34号楼1楼340103，请考生务必提前20分钟到达考试地点，根据考试安排凭本人身份证及复试通知书参加笔试，手机、电子手表、平板及笔记本电脑等电子产品不得带入考场。考生须及时到达考场，考试开始15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入场。

(2) 面试：

面试分上午场和下午场（考生复试场次安排信息，将在3月22日上午资格审查环节予以告知，请各位考生届时留意）。

上午场：3月23日上午8:30，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及复试通知书在18号楼1楼107室查看面试分组，根据分组安排集中候考，集中候考期间考生不得中途离开，手机、电子手表、平板及笔记本电脑等电子产品全程集中保管。小组内考生面试顺序将现场抽取，请考生及时到场，8:45起，迟到考生不得入场。候考时间可能因复试进度及本人排序略有不同，请考生提前做好行程安排，预留充足的候考时间。面试期间，考生根据现场工作人员指引，依次到达面试考场，等待面试正式开始。面试结束后，考生携带本人全部物品离开考试区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下午场：3月23日下午13:00，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及复试通知书在18号楼1楼107室查看面试分组，根据分组安排集中候考，集中候考期间考生不得中途离开，手机、电子手表、平板及笔记本电脑等电子产品全程集中保管。小组内考生面试顺序将现场抽取，请考生及时到场，13:15起，迟到考生不得入场。候考时间可能因复试进度及本人排序略有不同，请考生提前做好行程安排，预留充足的候考时间。面试期间，考生根据现场工作人员指引，依次到达面试考场，等待面试正式开始。面试结束后，考生携带本人全部物品离开考试区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2.复试内容

（1）专业课考核（100分）

根据2026年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科目进行，各科目考试大纲可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页面查看，具体可登录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anzhao.scut.edu.cn/open/Master/Zsml_view.aspx）点击科目名称查看。

（2）外语听说能力测试（100分）

时间 5 分钟。口语测试题由考生抽签作答，评委和考生进行口语交流，根据考生表现综合独立评分。本项测试与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同时进行。

(3) 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100 分）

时间 15 分钟。考生准备 5 分钟以内 PPT，汇报内容包括个人简介、学习工作经历、各类获奖情况、毕业论文选题及摘要、科研实践经历和成果等。汇报完毕后考生现场抽取综合面试试题进行作答，此后评委和考生进行现场问答交流，评委根据考生综合表现独立评分。

五、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成绩=专业课考核成绩×40%+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成绩×50%+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10%（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总成绩=初试成绩×50%+复试成绩×50%×5（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六、成绩公布、师生双向选择

1. 3 月 25 日起，考生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系统查询本人复试成绩、总成绩及排名。考生对本人成绩如有异议，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

2. 3 月 26 日，成绩排名在招生计划范围内的考生自行联系导师，进行师生双向选择。确定导师的考生请将经接收导师签字确认的师生双选表交到 18 号楼 2 楼 209 室教务员高老师处，拟录取全日制考生同时领取体检表。

3. 3 月 26 日下午 14:30-15:00，考生凭体检表到校医院参加体检。体检完成后考生将加盖医院公章的复试通知书交 18 号楼 209 室高老师。不参加体检或者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新生入学后将进行体检复查，若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

4. 拟录取考生名单确定后将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 3 个工作日。

七、录取原则

1. 录取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科学的原则进行。

2. 分专业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总成绩相同时，按复试成绩、复试成绩中的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成绩、专业课考核成绩依次排序确

定)，依据招生计划数确定师生双选名单，根据师生双选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如有考生放弃或计划调增，顺次递补。

3.复试成绩不合格（四舍五入取整数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凡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按要求签订“协议书”。未签订协议书的，不发放录取通知书。

5.凡拟录取为基地计划的考生，须在签订双选表时同步签订《知情同意书》（一式四份，由拟录取考生、导师、学院、研究生院各留存一份），未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专业录取资格。

6.拟录取考生若放弃报考专业的录取，申请调剂其他专业，须按照调剂复试要求进行，不得直接录取到调剂专业。

八、联系方式

1. 学院研究生招生联系电话：020-87112837

2. 考生如对复试工作有异议，可通过以下途径反馈：

学院纪委：yjye@scut.edu.cn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adyzb@scut.edu.cn